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劉家福

相 對 人 王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萬3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司執助字第742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訴字第2841號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，因停止之原因及範圍不同，可分整個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及個別執执行程序之停止二種，前者係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，整個執执行程序均不能續行，後者為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，僅對於執行債權之一部，共同債務人之一部，或執行標的物之一部之執执行程序不能續行，即僅不許特定之執执行程序而停止該程序而言(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司執助字第7424號強制執行事件(系爭執行事件)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倘不停止執行，將使聲請人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
02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
03 執行卷宗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
04 審究後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
05 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經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
06 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3,217元（計算
07 式：2,473,429元+19,788元=2,493,217元）。聲請人於系爭
08 執行事件被強制執行之存款債權為5萬7,157元，本院比較債
09 權人執行債權額及執行標的物價值後，認本件擔保數額之計
10 算應以較低之執行標的物價值，按相對人延後受償之期間所
11 能取得之利息為依據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
12 害，應係其未能就執行標的物即上開存款債權即時受償所致
13 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。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
14 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
15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
16 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推估聲請人因提起本件債務人
17 異議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6個月，故相
18 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萬2,860元
19 （計算式：57,157元×5%×4.5年=12,86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
20 捨五入）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1萬3,000元為適
21 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9 書記官 顏莉妹